

「2026 年澎湖縣菊島盃全國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」實施計畫

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 4 月 23 日運全署社字第 1150002528 號函辦理

一、主旨：推動全國棒球風氣，廣植棒球運動人口，提升青少年棒球運動技術水準與交流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
中華民國棒球協會

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、澎湖縣政府、澎湖縣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講美國小

五、協辦單位：澎湖縣體育會

澎湖縣體育場

澎湖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

馬公市公所、湖西鄉公所、白沙鄉公所、講美國小家長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 日辦理

(一) 場地：澎湖縣立棒球場、白沙鄉棒壘球場、大城北棒壘球場、東文澳球場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石泉國小。(暫定)

(二) 規則：除特別規定外、採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規則。

(三) 制度：(1) 預賽：採分組循環賽制。*預計：64 隊。

(2) 複、決賽：採單淘汰賽制。

(四) 方式：(1) 採六局制，預賽時間限制為 80 分鐘(以倒數時鐘計時器響鈴為最後一局)，無法分出勝負時以平手計算。

(2) 複、決賽時間限制為 90 分鐘(以倒數時鐘計時器響鈴為最後一局)，無法分出勝負時以突破僵局(pk 賽)方式進行。

* 延長賽時以無人出局滿壘狀況，由前一局棒次接續開始攻擊前三棒次依序為三、二、一壘跑壘員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(3) 決賽四強賽起(8/20)之比賽不受時間之限制。

(4) 採提前結束比賽制，三局 15 分，四局 10 分，五局 7 分。

(五) 名次順位之判定：

(1) 分組循環賽制時，採積分制勝一場，得二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，和局時各得一分。

(2) 因積分相同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之：

1.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。

2. 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計算所失之分數較低者為先。

3. 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計算所得之分數較多者為先。

4. 如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(3) 球隊如有棄權情形時，沒收往後所以比賽場次，如因奪權比賽時尚可完成往後之比賽，唯所有成績不得列入上述之總場次計算。

(4) 採淘汰賽制時，每場均需賽至勝負為止。若為平手狀況則採突破僵局(Tiebreaker)進行比賽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

(一) 日期：115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7:30. ，請各隊務必參加【攜帶隊旗】

(二) 地點：東文澳球場

八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開放 58 隊，(含 4 隊社區隊伍)名額(6 隊本縣保留及邀請隊伍)，若有學校報名超過(含)2 隊，優先錄取第一隊，報名截止若尚有名額，擇一報名優先順序遞補。

(一) 日期：115 年 5 月 4 日 08:00 起至 115 年 5 月 11 日 24:00 前。(以報名網站順序錄取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若報名截止隊數未達比賽隊數，則採邀請方式鼓勵隊伍參賽。煩請各隊儘早確定參加以便大會作業(紀念衫、秩序冊、選手之夜及紀念品)。

(二) 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yasf2wHWKv7WA3Ss6>

電話：06-9931268 傳真：06-9933249

電子信箱：huxing.tw@gmail.com

聯絡人：澎湖縣講美國小胡興老師

(三) 名額：隊職員 4 名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(或教練)、選手 16 名(含隊長)

(四) 資格：1. 依學生聯盟辦法規定，以學校之名義組隊參加(除本縣邀請之隊伍)。

2. 年齡限制(民 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)出生。

(五) 方式：線上報名，報名表可直接上傳、e-mail 或傳真，報名表請於報名截止前繳交。

九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 時間：115 年 6 月 5 日(14 時)

(二) 地點：澎湖縣講美國小。(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村 141-1 號)

(三) 會議內容：

1. 依據實施計畫討論有關規則。
2. 審查球員資格。
3. 抽籤排定賽程(直播)。

(a) 領隊會議時間如無變更，則不另行通知，各隊請準時派員出席參加，未派代表參加之球隊，對於會中之決議事項均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b) 球員資格之認定以在籍學生，未在籍學生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採軟式球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團體獎：設冠、亞、季(頒發澎湖特色獎盃乙座)、殿、第五名並列(頒發獎盃乙座)、團體前八名另有獎狀。

(二) 個人獎：1. 打擊獎前一、二、三名。

2. 最佳投手獎一名。

3. 大會 MVP 一名。

4. 美技獎、敢鬥獎各二名。

5. 教練獎 4 名。等計 21 名獎項。

十二、經費、所需經費詳如附件一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1、比賽期間保險各隊自行負責。

2、請各隊於 115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六)16:30 前在東文澳球場集合完畢、參加開幕典禮。



3. 教練賴群

附則：

1. 球隊應於比賽時間前四十分鐘，向大會記錄組辦理報到手續領取選手攻守名單，20 分鐘前提出比賽名單，如需查驗對方球隊證件時，得同時提出，開始比賽時不受理證件之查驗。
2. 未帶證件者請不要填寫於攻守名單上（含候補球員）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3. 比賽開始之預定時間未能出場比賽者，視同棄權（如遇人為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4. 預賽於賽程表左邊者為先守球隊，請於三壘邊選手席。複、決賽時於賽前由雙方擲銅板決定攻守，先攻者於一壘邊選手席。
5. 如因雨時無法比賽，不滿 3 局採成績保留，3 局起即可裁定勝負。
6. 因天候之影響大會有權調整賽程，必要時得連續比賽各隊不得有異。
7. 本比賽投手無球數局數限制，請各隊教練斟酌調度。
8. 壘上無人時投手需於 12 秒內投球。
9. 可敬遠四壞球直接保送打者。

